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暨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分别为甬金甬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区至浙赣界第TJ07、TJ09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下属公司为上述标段的中标人,同时公司向下属公司发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

近日,下属公司分别与项目发包方浙江衢州甬金甬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发包方:浙江衢州甬金甬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楠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大道258号1幢206-4室  
公司、浙江衢州甬金甬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属公司本次中标甬金甬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区至浙赣界第TJ07、TJ09标段外,2025年其他下属公司还中标甬金甬上高速公路金华婺城区至浙赣界第TJ02、TJ03、TJ05标段。

公司与浙江衢州甬金甬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6年1-5月发生的各类交易的发生额为32,788.387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2025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需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衢州甬金甬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中标标段范围及工作内容:第TJ07标段主线起讫桩号K221+900~K236+980(设断链一处:K225+555.14~K226+750(短链1,194.86m)),路线长约13.88km;及江山互通连接线2.102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含隧道洞口高低位水沟)、三改(含三改道路)、互通、枢纽工程(主线2号桥、B匝道1、2、3号桥、F、H匝道等)。

2、3号桥、F、H匝道等)。绿化(路基边坡绿化、隧道洞口绿化、TJ07至TJ09标段的中分带绿化、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的(不含管径)预埋、涉铁路段范围内(江山互通连接线(LKO+422.9~LKO+521.1))除由涉铁代建单位实施的主体工程以外的其余土建工程、枢纽路段改造需要涉及运营高速的临时拆除及恢复的机电和交安、以及TJ07至TJ09标段范围内(桩号K221+900~K267+149.162,长约44.054km)路面工程、TJ07至TJ09标段范围内(桩号K221+900~K267+149.162,涉铁段除外)的上部构件的梁板预制(预应力砼T梁)及运输、预制小构件的预制及运输等工程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第TJ09标段主线起讫桩号:K235+600~K267+149.162,路线长约13.55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梁(上部构件的梁板预制和运输除外)、三改(含三改路面)、绿化(路基边坡绿化)、站所的场地填筑、涉铁路段范围内(K256+966.9~K257+380.1)除由涉铁代建单位实施的主体工程以外的其余土建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管径)预埋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TJ07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112,166,666元;TJ09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598,915,169元。  
3.TJ07标段的工程数量符合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5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5.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2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5标准。  
TJ09标段的工程数量符合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5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2分及以上。

4.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向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TJ07标段、TJ09标段工期分别为1,095日历天,915日历天。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0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授予):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412.82万股0.08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的议案》,确定2026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授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5、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授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最近无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日,并同意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授予):8.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授予):1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没有明确归属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授予)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股权激励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不超过17人)						
				8.00	8.00%	0.085%
合计				8.00	8.00%	0.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授予),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日,并同意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授予)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2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的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348.19元/股(2026年6月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846%、16.767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38%、1.228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	943.94	408.66	434.60	100.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9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报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总股本76,825,88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493,400股,以合计计算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04,162.28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332,486×0.1232)÷76,825,886≈0.1234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34)÷(1+0)=(前收盘价格-0.123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德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2  
德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确定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